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吴肇勇先生、徐飞龙先生、肖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健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黄惠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之日(2025年12月7日)止,职工代表董事任期按照相关规定,在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处分,未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自2025年12月5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立华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高级工程师,1980年8月至2000年10月历任南京江宁大桥建设工程公司项目经理、科长,项目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担任南京江宁大桥建设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22年5月曾任江苏弘建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南京南浦建设集团运营副总;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有限”)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立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吴宁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处分,未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吴肇勇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2月至1997年1月任丹阳制动器厂动力车组技术员;1997年2月至2004年2月参与丹阳市丹包材料有限公司创建并任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任南京宝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磁谷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磁谷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投资委员会成员(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肇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0万股,通过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3.08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6.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处分,未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吴宁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2013年10月至2019年11月历任磁谷有限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采购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1.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立华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处分,未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肖兰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历任南京南浦建设集团软件系统部系统部副部长,会计;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任华泰证券(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南京立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磁谷有限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万股,通过宝利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7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处分,未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赵雷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任辽宁省抚顺理工大学教师;1990年9月至1996年7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博士,1997年2月至1998年7月,任南京工业大学核科学与技术与工程研究所;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南京工业大学物理系材料与精密成型研究所副研究员;2003年7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核能研究所核能工程研究所研究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处分,未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夏健刚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本科,律师,1993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南京市司法局科员;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1997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嘉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健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处分,未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
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章程指引》)的最新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吴肇勇先生、徐飞龙先生、肖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之日(2025年12月7日)止,职工代表董事任期按照相关规定,在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健刚先生均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提名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吴肇勇先生、徐飞龙先生、肖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名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吴肇勇先生、徐飞龙先生、肖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之日(2025年12月7日)止,职工代表董事任期按照相关规定,在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章程指引》)的最新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章程指引》)的最新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吴肇勇先生、徐飞龙先生、肖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之日(2025年12月7日)止,职工代表董事任期按照相关规定,在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
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章程指引》)的最新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吴肇勇先生、徐飞龙先生、肖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之日(2025年12月7日)止,职工代表董事任期按照相关规定,在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
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章程指引》)的最新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吴肇勇先生、徐飞龙先生、肖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之日(2025年12月7日)止,职工代表董事任期按照相关规定,在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
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章程指引》)的最新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吴肇勇先生、徐飞龙先生、肖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之日(2025年12月7日)止,职工代表董事任期按照相关规定,在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
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章程指引》)的最新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吴肇勇先生、徐飞龙先生、肖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之日(2025年12月7日)止,职工代表董事任期按照相关规定,在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03 提名吴肇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04 提名徐飞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05 提名肖兰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2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肇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健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之日(2025年12月7日)止,公司拟将相关相关规定,在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4.01 提名赵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4.02 提名黄惠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4.03 提名夏健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公司A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及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下午3: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1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5人)
3.02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4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5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6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7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8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9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0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1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2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3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4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5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6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7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8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9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20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21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22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23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24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25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26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27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28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29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30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31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32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33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34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35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36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37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38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39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40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41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42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43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44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45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46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47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48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49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50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51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52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53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54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55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56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57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58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59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60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61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62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63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64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65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66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67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68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69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70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71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72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73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74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75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76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77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78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79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80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81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82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83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84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85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86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87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88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89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90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91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92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93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94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95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96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97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98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99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100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三)登记地点

四、股东大会费用
(一)会议费用
(二)食宿费用
(三)交通费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议程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议程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议程

八、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议程

九、其他事项
(一)会议地点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议程